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補字第2578號

原告 黃建閔

上列原告與被告HK EXPRESS、欣聯航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間
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
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12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
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
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
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曹宗鼎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

書記官 王麗麗